

中国博士人名辞典

博
士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中国博士人名辞典

主 编: 梁桂芝

副主编: (按姓氏笔划为序)

左庆润

刘堂江

李 军

熊向东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亚杰 王洪歧 王崇东 吴 楠

李丹阳 杨 斌 欧百钢 徐佰良

徐维清 唐继卫 梁国雄 谢桂华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007号

书 名: 中国博士人名辞典
作 者: 梁桂芝等
出 版: 江西高校出版社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6号)
经 销: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700千
版 次: 199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25元

ISBN 7—81033—062—4/Z·1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 者 说 明

一、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我国开始有了自己培养并授予学位的中国博士。这是中国教育和科技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为了加强信息交流,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了解和掌握中国博士的基本概况,同时也希望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我国独立自主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工作,关心和监督我国的学位授予质量,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国博士人名辞典》。这是国内首次介绍这方面情况。

二、本辞典收录的范围,基本截止到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989年底之前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本辞典编排体例为: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姓名,性别(只标注女性,男性均不标注),民族(只标注少数民族,汉族均不标注),出生年月,何年何月在何单位获得何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所学专业,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博士学位论文题目,攻读博士学位前的高等教育学历简况。个别条目略有增减。

四、本辞典的检索采用两套系统进行,即:一是按授予学位的十个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的顺序编排人名索引;二是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编排人名索引。

五、本辞典中涉及的学科、专业名称,基本采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83年发布的关于《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的学科、专业名称。

六、本辞典主编为梁桂芝,副主编为(按姓氏笔划为序)左庆润、刘堂江、李军、熊向东;参加本辞典编写工作的有王亚杰、王洪歧、王崇东、吴楠、李丹阳、杨斌、欧百钢、徐佰良、徐维清、唐继卫、梁国雄、谢桂华等同志。

本辞典在内容上,难免有所疏漏和错误,请读者予以指正。

本辞典的编写,得到了有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99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 士 学 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 士 学 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和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

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 誉 博 士 学 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 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 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 设置若干分委员会, 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 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 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 他 规 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 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 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 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 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 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 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 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 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 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 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专业学科人名索引

哲 学

邓生庆	1	宋志明	3
方尔加	1	宋祖良	3
方广镛	1	苏国勋	3
王 霁	1	汪信砚	3
王 东	1	巫寿康	3
王 卡	1	吴元梁	3
王干才	1	张 跃	3
王宏维	1	张国祚	3
王南湜	1	张利民	3
王鹏令	1	张汝伦	3
王伟光	1	张曙光	3
王小光	1	张之沧	4
王中江	1	单少杰	4
冯 俊	1	范建荣	4
冯 平	1	金正耀	4
冯 禹	2	罗 毅	4
兰 征	2	孟宪忠	4
卢翼宁	2	欧阳康	4
刘笑敢	2	杨国荣	4
邢新力	2	杨君游	4
朱志方	2	周北海	4
陈 来	2	周国平	4
陈嘉明	2	周穗明	4
陈奎德	2	周文彰	4
陈志良	2	周义澄	4
何 萍	2	郭 战	4
何光沪	2	郭小平	4
李 中	2	郝立新	4
李德顺	2	洪修平	5
李景源	2	胡伟希	5
李鹏程	3	胡孚琛	5
李文成	3	姜锡润	5
李晓明	3	姜志宏	5
陆建体	3	洼田忍	5
宋立道	3	姚新中	5
		赵士林	5
		高全喜	5
		高文武	5

夏卫东	5
徐钧尧	5
徐伟新	5
曹秋华	5
程志民	5
黄 勇	5
傅永庆	5
韩永法	6
焦国成	6
景天魁	6
谢维和	6
谢遐龄	6
赖永海	6
瞿铁鹏	6

经济学

丁任重	7
马建堂	7
马庆泉	7
于之翰	7
贝多广	7
邓乐平	7
孔泾源	7
王国刚	7
王海平	7
王师勤	7
王松奇	7
王燕然	7
王一鸣	7
王子林	7
尹文书	7
宁吉喆	8
史志宏	8
叶 坦	8
左大培	8
江小娟	8
刘福垣	8

刘桂苏	8	杨 沐	11	王 东	14
刘世锦	8	杨宝生	11	王 勇	14
乔仁毅	8	杨开忠	11	王传丽	14
曲晓辉	8	郑 彪	11	王浦劬	14
任若恩	8	郑学益	11	王逸舟	14
孙宝厚	8	忠 东	11	尹韵么	14
朱嘉明	8	周八骏	11	许前飞	14
朱争鸣	8	周二国	11	许耀桐	14
陈 淮	8	周绍朋	11	叶卫平	14
陈 实	9	周晓寒	11	刘广安	14
陈端洁	9	贺晓东	12	刘建明	14
陈国钢	9	洪银兴	12	刘书林	14
陈佳贵	9	胡汝银	12	曲海波	15
陈其广	9	姜近勇	12	朱 勇	15
陈生军	9	修培生	12	庄孔韶	15
陈双人	9	赵 涛	12	陈兴良	15
陈琦伟	9	柴 强	12	陈云生	15
杜海燕	9	高海燕	12	杜亚军	15
杜询诚	9	高铁生	12	怀效锋	15
李 扬	9	徐静之	12	邵景春	15
李建勇	9	袁 卫	12	沈关宝	15
李金早	9	曹远征	12	沈骥如	15
李拉亚	9	黄速建	12	吴志攀	15
李连仲	9	黄泰岩	12	肖庆平	15
李沛然	9	黄小祥	12	余劲松	15
李若山	10	梁晓滨	13	张克宁	15
李松玉	10	董大胜	13	邹克渊	15
李晓西	10	葛南翔	13	郑 秦	15
陆晓明	10	赫 朋	13	周 星	16
邵 崇	10	鲁 奇	13	周成新	16
汤学义	10	舒 元	13	周拥平	16
汤云为	10	谢 平	13	周振想	16
巫克飞	10	曾湘泉	13	宗锦福	16
吴 明	10	楚义芳	13	郭树清	16
吴柏均	10	蔡 昉	13	郭镇之	16
吴俊培	10	蔡志洲	13	姜 伟	16
肖 炼	10	谭岳衡	13	骆伟建	16
余利平	10	肖国亮	13	俞恩念	16
张承跃	10	樊 纲	13	俞可平	16
张鸿翼	10	魏 杰	13	赵秉志	16
张冀湘	10			高冠钢	16
张志超	11			倪力亚	16
范恒山	11			黄 进	16
林志军	11			梅小侃	16
罗 龙	11			强 磊	17
杨 斌	11			童 兵	17

法 学

万鄂湘	14
于洪君	14
牛 军	14

谢春涛 17
薛 刚 17

教育学

丁 钢 18
王重鸣 18
史静寰 18
许祖慰 18
杜成宪 18
李德伟 18
李其维 18
张维平 18
张武斗 18
张绪扬 18
杨爱程 18
姚能海 18
俞启定 18
莫 雷 18
徐 辉 19

文 学

丁 忱 20
马美信 20
马亚中 20
马忠建 20
邓福星 20
方锡德 20
区 铁 20
王 宁 20
王邦维 20
王少平 20
王希苏 20
王小盾 20
王友琴 20
王筱芸 20
尹 鸿 21
卢盛江 21
申小龙 21
许 明 21
许志刚 21
刘 英 21
刘勇强 21
刘昭瑞 21
刘晓纯 21

曲德来 21
孙绿怡 21
孙振华 21
朱则杰 21
陈 伟 21
陈建华 21
陈平原 21
陈小荷 21
李 勤 22
李炳海 22
李从军 22
李祥年 22
宋正纯 22
纳日碧力艾 22
苏志宏 22
汪 晖 22
汪涌豪 22
吴予敏 22
张国风 22
张首映 22
张玉金 22
金宏达 22
林继忠 22
罗成琰 22
孟繁树 23
屈小玲 23
杨树增 23
郑尚宪 23
钟振振 23
周传家 23
哈斯巴特尔 23
胡星亮 23
施议对 23
俞忠鑫 23
赵敏俐 23
赵永纪 23
郦 辛 23
耿振生 23
康保成 23
唐钰明 23
陶思炎 24
徐志啸 24
曹 旭 24
曹顺庆 24
黄仕忠 24
黄天树 24

黄志强 24
董晓华 24
蒋 寅 24
蒋述卓 24
温儒敏 24
谢柏梁 24
裴世俊 24
熊 寥 24
薛瑞兆 24

历史学

马 敏 25
马良怀 25
马胜利 25
于化民 25
于振起 25
方 慧 25
方北辰 25
方述鑫 25
王 迅 25
王继如 25
王乃新 25
王晓毅 25
王小甫 25
王新民 25
尹 立 25
包伟民 26
冯浩菲 26
令狐若明 26
卢 云 26
乔晓勤 26
纪宗安 26
江 淳 26
刘 敏 26
刘 统 26
刘海峰 26
刘景华 26
刘韶军 26
刘小兵 26
刘小萌 26
刘心勇 26
刘迎胜 26
吕文郁 27
吕一飞 27
齐 涛 27

齐勇锋	27	林 军	30	董咸庆	32
任东来	27	林超民	30	傅道彬	32
孙 承	27	罗家祥	30	傅克辉	32
朱 凡	27	罗开玉	30	葛志毅	33
朱 雍	27	武 寅	30	韩 明	33
朱凤瀚	27	杨光辉	30	彭 林	33
朱政惠	27	杨若薇	30	彭裕商	33
朱瀛泉	27	郑 羽	30	谢云鲁	33
庄国土	27	郑小容	30	蔡崇榜	33
邬国义	27	周国林	30	管 宁	33
陈 力	27	周敏凯	30	寥大珂	33
陈 勇	27	段喜春	30	谭世保	33
陈春声	27	段志洪	30		
陈恩林	28	费 省	30		
陈琳国	28	郭小武	30		
陈明光	28	郝际陶	30		
陈希育	28	郝铁川	31	丁 抗	34
陈晓律	28	胡沧泽	31	丁 屹	34
陈支平	28	胡鸿保	31	丁大军	34
陈植锸	28	胡新生	31	丁惠明	34
李 凭	28	姜 涛	31	丁建平	34
李 曦	28	姚 凯	31	丁齐柱	34
李伯重	28	姚大力	31	丁岩冰	34
李长莉	28	赵 俊	31	丁彦恒	34
李金明	28	赵伯雄	31	丁仲礼	34
李平晔	28	赵丽明	31	丁贻祥	34
李晓东	28	赵世超	31	凡汝宗	34
李晓路	28	祝乘风	31	马 力	34
李治安	28	高 毅	31	马 明	34
李玉福	28	高伟浓	31	马 嵩	25
李玉洁	29	格 勒	31	马志方	35
牟发松	29	顾晓鸣	31	马金双	35
邱 克	29	晋 劼	32	马柏林	35
邱 进	29	莫世祥	32	马伯强	35
时殷弘	29	钱 杭	32	马道玮	35
汤余惠	29	钱乘旦	32	马富明	35
吴必康	29	桑 兵	32	马和平	35
吴振武	29	阎步克	32	马鸿文	35
辛德勇	29	袁 丁	32	马红儒	35
郑海麟	29	袁 刚	32	马继钢	35
张 君	29	常金仓	32	马锦秀	35
张国刚	29	程涛平	32	马俊宁	35
张鹤泉	29	崔世广	32	马万云	35
张鸿雁	29	黄爱平	32	马学鸣	35
张三夕	29	黄朴民	32	马永健	36
张永剑	29	盛邦和	32	马玉新	36
				万 虹	36

万超志	36	王 瑛	39	王如松	42
万宏辉	36	王 炜	39	王绍芳	42
万晓樵	36	王 铃	39	王审秀	42
万柱礼	36	王 强	39	王寿亭	42
于 涛	36	王 锋	39	王水平	42
于崇华	36	王安建	39	王天生	42
邓 刚	36	王秉泽	39	王维克	42
邓日强	36	王炳燊	39	王肖君	42
邓世现	36	王常胜	39	王效宁	42
邓卫真	36	王成文	39	王新强	42
邓梁波	36	王椿镛	39	王新宇	43
方渡飞	36	王德军	40	王修林	43
方建云	36	王德南	40	王秀岩	43
方金琪	37	王东明	40	王亚里	43
方前峰	37	王多云	40	王燕鸣	43
方占仁	37	王发民	40	王一飞	43
牛川生	37	王凤慧	40	王渝生	43
丰乐平	37	王凤江	40	王元生	43
甘国辉	37	王福成	40	王运通	43
甘盛飞	37	王福仁	40	王泽新	43
甘维兴	37	王关林	40	王彰贵	43
井思聪	37	王光伟	40	王兆强	43
孔 杰	37	王哈利	40	王正栋	43
毛 延	37	王洪洁	40	王志本	43
毛超林	37	王海达	40	王志民	43
毛景文	37	王海明	40	王志强	44
毛希安	37	王虹川	41	王志新	44
毛向雷	38	王宏玉	41	王仲明	44
毛裕民	38	王会生	41	王佐民	44
区景祺	38	王建华	41	卫 华	44
王 川	38	王淮滨	41	文 超	44
王 宏	38	王健平	41	文 鸣	44
王 佳	38	王育东	41	尹 琳	44
王 军	38	王哲清	41	尹景学	44
王 珏	38	王钢峰	41	尤 众	44
王 俐	38	王加赋	41	尤建功	44
王 梅	38	王柯敏	41	白春礼	44
王 青	38	王昆扬	41	白俊才	44
王 锐	38	王立新	41	白如科	44
王 涛	38	王立福	41	白信来	44
王 巍	38	王力翀	41	白志强	45
王 星	38	王良书	41	包 容	45
王 义	39	王培德	42	包立源	45
王 颖	39	王鹏业	42	包信和	45
王 淦	39	王平保	42	边保军	45
王 珏	39	王清晨	42	边千韬	45

冯克	45	叶林	48	刘俊来	51
冯冬梅	45	叶瑛	48	刘克良	51
冯惠贤	45	叶红专	48	刘昆元	51
冯世平	45	叶剑兴	48	刘立华	51
冯守华	45	叶建华	48	刘林启	51
冯伟国	45	叶建辉	48	刘三阳	51
古敏	45	叶茂春	48	刘铁夫	51
卡迪亚塔	45	叶思宇	48	刘万东	51
兰慧彬	45	叶维作	49	刘五一	52
厉彦民	46	叶元杰	49	刘晓波	52
龙桂鲁	46	叶志明	49	刘小平	52
卢朋	46	安利佳	49	刘兴平	52
卢民杰	46	安幼山	49	刘秀铭	52
卢新亚	46	成泽	49	刘一鸣	52
卢振民	46	关福玉	49	刘一苇	52
卢智俊	46	关家震	49	刘永定	52
宁齐	46	关亚凤	49	刘佑全	52
申绍华	46	华仁民	49	刘宇光	52
申屠雁明	46	华同旭	49	刘玉清	52
史杭	46	纪振义	49	刘建生	52
史晓颖	46	江启杜	49	刘再明	52
史引焕	46	江寿阳	49	刘张炬	52
帅开业	46	江晓原	49	刘志刚	52
帅志刚	46	江志明	49	刘志荣	53
司徒尚纪	47	刘平	50	刘智新	53
田茂	47	刘闯	50	刘重阳	53
田元	47	刘旺	50	刘卓军	53
田珂	47	刘维	50	刘琪璟	53
田树刚	47	刘文	50	吕伟	53
田伟生	47	刘星	50	吕泓	53
田卫东	47	刘扬	50	吕古贤	53
田小林	47	刘邦贵	50	吕贵华	53
田永驰	47	刘本耀	50	吕敬慈	53
田曾举	47	刘国玺	50	吕天雄	53
田志远	47	刘成卜	50	吕迎潮	53
许武	47	刘春平	50	伦照荣	53
许耀	47	刘凤歧	50	乔德武	53
许家友	47	刘凤全	50	曲政	53
许连超	47	刘宏宝	50	曲筠	54
许临晓	48	刘槐梧	51	曲国胜	54
许文良	48	刘慧民	51	曲音波	54
许小南	48	刘会州	51	任镜清	54
许亚光	48	刘吉开	51	任启生	54
许阳光	48	刘继承	51	任中洲	54
许掌龙	48	刘嘉麒	51	孙放	54
许兆然	48	刘金钟	51	孙放	54

孙 革	54	朱瑞超	57	陈达刚	60
孙 弘	54	朱胜林	57	陈洪德	60
孙 乐	54	朱士正	57	陈怀满	60
孙 良	54	朱诗尧	57	陈惠忠	60
孙 伟	54	朱喜平	57	陈纪修	61
孙 勇	54	朱新人	58	陈家华	61
孙 孚	54	朱云飞	58	陈家宽	61
孙伯奎	55	朱照宇	58	陈俭彪	61
孙春林	55	朱正书	58	陈建华	61
孙道椿	55	朱中一	58	陈建国	61
孙海田	55	庄剑云	58	陈建宁	61
孙军强	55	庄育勋	58	陈江野	61
孙立新	55	庄治平	58	陈接胜	61
孙龙祥	55	毕和平	58	陈杰诚	61
孙录应	55	毕品镇	58	陈景山	61
孙乃华	55	陈 晨	58	陈矩涛	61
孙荣奇	55	陈 东	58	陈凯先	61
孙普利	55	陈 岗	58	陈燎原	61
孙世华	55	陈 浩	58	陈令静	62
孙快麟	55	陈 鸿	58	陈乃群	62
孙叔豪	55	陈 化	59	陈萍萍	62
孙文瑜	55	陈 峻	59	陈绍春	62
孙小俭	56	陈 骏	59	陈胜早	62
孙小强	56	陈 伟	59	陈叔平	62
孙予罕	56	陈 扬	59	陈文雄	62
孙志胜	56	陈 宇	59	陈西庆	62
同晓民	56	陈 湛	59	陈晓林	62
伍 青	56	陈 灏	59	陈晓漫	62
向 涛	56	陈 琦	59	陈小君	62
邢 苗	56	陈十一	59	陈信义	62
阳世龙	56	陈安岳	59	陈学明	62
阴家润	56	陈宝梁	59	陈一新	62
朱 宁	56	陈长风	59	陈永喆	62
朱 群	56	陈丹华	59	陈虞峰	62
朱 耘	56	陈良华	59	陈元琰	63
朱大新	56	陈德朴	60	陈韵梅	63
朱德民	56	陈光地	60	陈志敏	63
朱德明	57	陈广晓	60	陈智勇	63
朱井泉	57	陈责强	60	陈中原	63
朱景仰	57	陈国强	60	陈佐群	63
朱俊英	57	陈国谦	60	迟效国	63
朱林户	57	陈海燕	60	迟学斌	63
朱日祥	57	陈海泓	60	初文昌	63
朱宝泉	57	陈鸿博	60	杜 杰	63
朱果利	57	陈代杰	60	杜国同	63
朱建伟	57	陈来舜	60	杜金元	63